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陳進鴻即鴻洋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被告 大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奕龍

被告 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妍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☐先位聲明：被告大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9萬2,151元，及其中76萬8,447元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；106萬8,799元自111年7月11日起；106萬8,799元自111年8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☐備位聲明：被告睿麟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49萬2,162元，及其中76萬8,447元自111年6月11日起；106萬8,799元自111年7月11日起；106萬8,799元自111年8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既係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前開聲明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以備位聲明之349萬2,162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